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王雨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于秀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雨本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于秀敏先生(「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履歷

王雨本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

32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此外，王先生目前於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韋先生之履歷

韋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負責本集團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彼於汽車製造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

此外，韋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韋先生目前亦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所訂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而成立。韋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並無與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韋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韋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先生擁有2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此外，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9港元。

一般資料

王先生及韋先生各自之薪酬組合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披露，亦將定期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王先生及／或韋先生目前／過去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于先生確認，彼由於本身事務日益繁重而辭任，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彼亦確認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